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利欧JL1;期权代码:037255。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共四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
-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1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55元。
- 3.根据业务办理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5.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6.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1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以1.55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44.57万份。

6.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4.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5.59万份。

8.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3年5月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2.30万份。

10.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7,811,354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行权价格为1.55元/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6月1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7日。

2.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且该非标准意见为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且该非标准意见为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3.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尚未有明确处罚结果;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委员会出具的《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报告》,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8,599.36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43.20%,完成率为89.35%,考核权重为70.00%; 2.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为16,862.46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19.00%,完成率为88.75%,考核权重为30.00%; 3.净资产收益率: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25.263.39%,较2021年度增加30.00%,完成率为88.28%,考核权重为70.00%; 4.营业收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87,844.03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420.00%,完成率为88.28%,考核权重为70.00%。	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且“不合格”两个等级。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考核的569名激励对象中,512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考核合格率为89.98%;57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率为9.02%。

注1:公司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业绩完成情况可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板块	考核指标	2022年审定数(考核目标值)	目标值	完成率	可行权比例
集团层面	归母净利润	38,599.36	43,200.00	89.35%	70.00%
数字板块	净利润	16,862.46	19,000.00	88.75%	70.00%
泵业板块	净利润	25,263.39	30,000.00		
集团层面	营业收入	387,844.03	420,000.00	88.28%	7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七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7名调整为630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555.00万份调整为16,488.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244.00万份调整为13,190.6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311.00万份调整为3,297.65万份(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过程中,共有6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共计46.03万份。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624人,登记数量为13,144.57万份。

在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过程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共计9万份。最终预留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151人,登记数量为1,285.59万份。

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无调整,最终登记人数为137人,登记数量为2,002.3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剩余7,600份,剩余部分已于2023年5月10日到期后失效。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2.股票期权简称:利欧JL1;股票期权代码:037255。
- 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12人
-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6,584,526份
-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5元/份
- 6.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公告股本总额比例
郑晓东	副总经理	300.00	42.00	14.00%	0.01%
魏心怡	财务总监(兼职)	11,546.09	6,166.4526	14.00%	0.24%
合计		11,846.09	1,638.4526	14.00%	0.25%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已删除了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注3: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9.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16,584,526股,如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6,754,804,205股(截至2023年8月8日)增加至6,771,388,731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3.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处理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获授权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
-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及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4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参会人员:
 (1)董事长史浩樵先生、总经理张韵女士、董事会秘书王芳女士、财务总监李明华先生
 (2)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在“网络互动”中回复情况
 1.终止以后,公司是否有能力扭亏为盈
 感谢贵公司对公司的关注!请您关注公司于8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
 2.请问贵公司既然半导体什么都不涉及,为什么要挂半导体行业和概念?
 贵公司研发的半导体产品只用在VR眼镜?为
 感谢贵公司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春兴精工002547.8月1日,7月15日不良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后续收回的具体情况。请问目前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完成收购华信股份分别是多少?另外相关的股份购买了多少?请在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是否完成了现金收购。
 感谢贵公司对公司的关注!请您仔细阅读《关于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4.贵司您好,请问标的公司对于未来提高产品毛利率的措施是开拓新的产品线,尤其是高毛利率的产品线,请问目前有具体的产品了吗,另外对于标的公司的终止收购是否因为比49%的股权交易价格6.32亿元略高于2020年6月收购标的51%股权价格从而终止?那在一个月后是否会重新按照之前所说的9月份完成股权交割,从而拓展电子元件分销业务。
 感谢贵公司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恢复上市的事公司已承诺最晚在2024年8月22日前完成对华信科剩余50%的股权收购,目前还剩一年时间了,请问公司如何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如果没有完成会不会被深交所调查后被ST谢谢
 感谢贵公司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请问贵公司放弃发行股份后,对现在的股价后期是否有提振措施,面对跌跌不休的股价,是否已严重偏离公允价值,贵公司放弃重组,期间的费用支出问题是否成为半年报重要亏损的原因,请问贵公司,有哪些盈利项目,有很多项目人不敷出,贵公司今后有什么重大不良资产剥离,或者重组收购,又或者去买去参股其它有价值的公司的打算规划嘛
 感谢贵公司对公司的关注,请您关注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和即将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
 7.请问贵公司放弃发行股份重组对接下来的半年每股收益有什么影响?公司自有百分之十一的股份,而体现在行业竞争压力,是否考虑下一步有什么打算,面对年年亏损,人不敷出,是否接受大股东的全面收购成为舜元的全资子公司,这样也能缓解现金流,和资金压力,重启项目研发,走上盈利模式,成为子公司后更能解决大股东的投资和各方面的条件支持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感谢贵公司对公司的关注!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
 8.舜元元企管代表:请问贵公司是否有收购盈方微的计划?后期是否有资助盈方微重组启动项目的计划,对于盈方微年轻人不敷出,贵公司是否有计划改善现有业务,推进良性健康发展
 感谢贵公司对公司的关注,感谢对舜元元企管的关注!我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盈方微15.19%股份,是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这几年一直有资助盈方微的日常经营。
 9.方便的时候可以安排股东参观了解一下绍兴虞芯投资公司吗?离的很近。
 感谢贵公司对公司的关注,虞芯为公司华信科与World Style的股东,具体事宜可与虞芯接洽。
 10.请问贵公司突然终止购买华信科49%股份,后续是否采用其他方式收购?
 感谢贵公司对公司的关注,目前该重组已终止。
 11.问虞芯投资代表:请问贵公司后期有对盈方微发起举牌的计划嘛?后期收购盈方微有什么整改措施,如果没有收购打算,是否会一起合作,共同出资打通现在盈方微面临的种种问题与困难?后期是否有计划支持盈方微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问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恒银科技AI管理平台是为为客户提供互动交流、业务办理、问题咨询、服务导览等多种服务的智能平台,未形成直接收入。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4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求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及制造,为银行等客户提供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产品、技术和服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发函向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对恒银科技AI管理平台较为关注。恒银科技AI管理平台是为客户提供互动交流、业务办理、问题咨询、服务导览等多种服务的智能平台,未形成直接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23-072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

票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性。上述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钢塑复合管及管件采购 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7日,西藏自治区水利厅(网址: http://slt.xizang.gov.cn/)发布了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钢塑复合管及管件采购(“中标候选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复合管有限公司在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钢塑复合管及管件采购评标活动中,被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对此公告,公司提示如下:
 一、主办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钢塑复合管及管件采购
 4. 中标项目编号: 227.473.391.00元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7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的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发布了《累计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其中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因北京京治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村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作为第三人被提起诉讼。

二、进展情况
 近日,华仪风能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8民初49190、4919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华仪风能的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如下:
 1. 被告北京京治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村分行HTZ110630000LDJ2100025(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24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2. 被告北京京治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村分行HTZ110000000LDJ21001009(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25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3. 被告罗红、被告程蓉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中确定的被告北京京治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江苏京治海上风电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被告湖北京治重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京治华铁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中确定的被告北京京治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钱给付义务,各自在最高限额5000